

從方所結構到體標記

——蘇州話“勒海”、紹興話“來東”、泉州話“在處”的 語法化歷程

李小凡

北京大學

提要

本文指出，蘇州、紹興、泉州方言持續體標記和進行體標記的語法化都要消除結構義、簡縮結構式。持續體標記傾向於減除介詞成分，進行體標記傾向於減除方所成分。持續體和進行體的語法化不一定同步發生，先行語法化的標記可以兼用作後發語法化的標記，並通過居於動詞前和動詞後的不同位置保持區別。

關鍵詞

方所結構，體標記，語法化，蘇州話，泉州話

1. 引言

漢語的持續體一般用緊跟在動詞後的助詞作標記，例如普通話的“著”（封面上寫著名字）；進行體常用附加在動詞前的副詞作標記，例如普通話的“在”（他在寫字）。這兩種體標記在有些方言裏同形，例如蘇州話“勒海”、紹興話“來東”、泉州話“在處”位於動詞前都表進行體，位於動詞後都表持續體。它們有時還略帶實義，相當於普通話在動詞前作狀語或在動詞後作補語的方所介詞結構“在這／那裏”。一般認為，此類體標記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其語法化歷程跟普通話的持續體標記“著”相似：先由動詞虛化為介詞，再由介詞虛化為體標記。

漢語研究的新貌：方言、語法與文獻，2016，73-82

©2016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New Horizon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Dialectology, Grammar, and Philology, 2016, 73-82

©2016 by T.T. Ng Chinese Language Research Centr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筆者曾指出，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語法化的母體並非動詞，而是結構式。此類結構式在動詞後變為持續體標記，在動詞前變為進行體標記，乃是因為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發生了不同的重新分析，進而導致不同的語義演化。本文進一步考察泉州話的“在處”，發現這兩種同源同形但句法位置不同的體標記語法化歷程並不同步。此類結構式的語法化，持續體一般先於進行體，持續體標記可以兼用作稍後完成語法化的進行體標記。下文先簡述《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的語法化問題》（李小凡 2013）的要點，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討論泉州話“在處”的相關問題。

2. 《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的語法化問題》述要

持續體、進行體標記的語法化可以根據母體的不同性質分為兩類。一類母體為動詞，是實詞型語法化；另一類母體為結構式，是結構型語法化。

錢乃榮（2003）認為蘇州話持續體標記“勒浪”的虛化路徑是：動詞——介詞結構——介詞——體助詞——語氣助詞。以上歷程的起點“動詞——介詞結構”令人費解：介詞結構包括介詞和介詞賓語兩個詞項，一個單音節動詞何以分化出兩個性質迥異的詞項？實際上，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作為語法化的母體，並非動詞而是結構式。實詞型語法化與結構型語法化有著不同的機制和歷程。普通話持續體標記“著”是實詞型語法化，其歷程是：附著義動詞“著”帶方所賓語的述賓結構在連動式“vp₁+vp₂”中充當“vp₂”，連動式便被重新分析為述補結構，作為補語的述賓結構“vp₂”則重新分析為趨向動補結構（吳福祥 2004），¹“著”的附著義隨之轉為引出動作主體所到達的位置，其語義指向也從後面的賓語轉向前面的動詞。賓語的語義也就不再限於處所而可以是受事了，於是，表方所的趨向補語便進一步虛化成表示動作實現的動相補語。動相補語用於靜態動詞後面便逐漸虛化成持續體標記。蘇州話、紹興話的持續體和進行體標記都是結構型語法化，此類體貌標記與附著義動詞無關而與存在義動詞相關，其語法化歷程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存在義動詞帶方所賓語組成表“位於”的述賓結構，該結構在連動式中若充當“vp₂”，連動式便被重新分析為述補結構，若充當“vp₁”則被重新分析為狀中結構。無論作補語還是狀語，原先的述賓結構都被重新分析為方所介詞結構，但語義暫不變，仍表“位於”，介詞的語義也仍指向其後的賓語。第二階段，方所介詞結構去結構化，原有的“位於”

¹ 梅祖麟（1998）認為是重新分析為方所介詞結構。

義隨之消亡，同時形式上也減除某些成分而縮合為凝固的體貌標記。以上兩種語法化的不同機制在於動詞與方所賓語的內在關係：實詞型語法化的動詞要改變語義指向，從而與賓語分道揚鑣，結構型語法化的動詞則與賓語融為一體。

巢宗祺（1986）認為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都是由方所介詞結構脫落其賓語的一部分——方所指代詞的指示語素或方位語素之後縮合而成，介詞以及介詞結構則得以保留。他似乎誤解了呂叔湘（1941）關於近代漢語“在裏”類格式有“舍前留後”和“舍後留前”兩種簡式的意思。實際上，蘇州話“勒海”與紹興話“來東”語法化的母體雖然都是同一類結構式，但語法化第二階段的縮合路徑並不相同：蘇州話的方所介詞結構縮合時總是減除方所成分“海”而保留介詞“勒”，例如“拿只茶杯擺勒歸搭”（把茶杯放在那兒）；紹興話則可以減除介詞“來”而保留方所成分“東”，例如“只喜鵲停東樹高頭”（喜鵲停在樹上）（王福堂 1998）。

3. 方所介詞結構句法功能與表意功能的對應制約其語法化路徑

漢語方言的進行體標記和持續體標記既有形式的差異，也有句法分佈的差異，二者的對應關係主要有以下四種類型：“1. 用零形式表示進行，用緊跟動詞的助詞表示持續；2. 用前加動詞的虛化處所介詞結構表示進行，用後加動詞的虛化處所介詞結構表示持續；3. 用緊跟動詞的不同助詞表示進行和持續；4. 用前加動詞的虛化處所介詞結構表示進行，用緊跟動詞的助詞表示持續。”（王健 2005）蘇州話“勒海”、紹興話“來東”都是虛化的方所介詞結構，它們都在動詞前和動詞後分別表示進行和持續，均屬第二種類型。

方所介詞結構的主要句法功能是充當補語或狀語，以標準語的方所介詞結構“在那裏”和常用單音節動作動詞為例：

作補語：放在那裏 坐在那裏 藏在那裏 寫在那裏 貼在那裏

作狀語：在那裏打 在那裏跳 在那裏找 在那裏寫 在那裏貼

以上例子中方所介詞結構“在那裏”的表意功能是對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加以時空限定。時間即動作發生的當時，空間即有特定所指的“那裏”。不過，“在那裏”作補語和作狀語時語義重心不盡相同：作補語多表靜態，作狀語多表動態。靜態就是動作完成後所呈現的空間狀態，動態就是動作施行的過程。“在那裏”

表靜態時，凸顯空間性，語義重心是方所賓語“那裏”，時間性則相對淡化，介詞“在”有時可以省略（放在那裏 = 放那裏）；表動態時，凸顯時間性，語義重心是源於存在義動詞的介詞“在”，空間性則相對淡化，方所賓語“那裏”語音往往弱化，有時也可以省略（在那裏打 ≈ 在打）。換一個角度看，對靜態性強的動詞而言，“在那裏”充當其補語很自由，作狀語則較勉強；對動態性強的動詞而言，“在那裏”充當其狀語很自由，作補語則較勉強；對形容詞而言，“在那裏”只能作補語而不能作狀語。例如：

	靜態動詞	動態動詞	形容詞
	站	吃、唱	亮
作補語	他站在那裏	?他吃在那裏 *他唱在那裏	燈亮在那裏
作狀語	?他在那裏站	他在那裏吃 他在那裏唱	*燈在那裏亮

綜上所述，方所介詞結構的句法功能和表意功能有兩種不同的對應關係：作補語時凸顯空間性，表靜態，作狀語時凸顯時間性，表動態。

蘇州話的“勒海”相當於標準語的“在那裏”。其中，“勒”相當於“在”，“海”相當於“那裏”。以上例句中的“在那裏”蘇州話形式上都可以用“勒海”替換，但語義上已經虛化，語法上則不再是介詞結構而是體標記，位於動詞後標記持續體，位於動詞前標記進行體。同一個方所介詞結構在動詞前和動詞後虛化成兩種體標記，是兩條不同的語法化路徑，其原因就在於這兩個句法位置分別與兩種不同的表意功能相對應。

方所介詞結構的語法化在消除原先結構義的同時，還要簡縮結構式。動詞前和動詞後兩種不同位置上的簡縮方式也存在差異。蘇州話“勒海”位於動詞前作進行體標記時可以減除方所成分“海”，只保留介詞成分“勒”，但位於動詞後作持續體標記則不能減除。紹興話“來東”的簡縮方式則與蘇州話相反，它在動詞前標記進行體時不能減除任何成分，在動詞後標記持續體時則總是減除介詞成分“來”而只保留方所成分“東”。海鹽話與“勒海”、“來東”相當的“勒霍”在動詞後作持續體標記可以簡縮為“霍”，在動詞前作進行體標記則可以簡縮為“勒”（胡明揚 1996）。由此看來，脫胎於方所介詞結構的持續體標記傾向於保留方所成分，進行體標記則傾向於保留介詞成分。這也是由方所介詞結構在補語和狀語兩種句法位置上與靜態和動態兩種表意功能的對應關係決定的。

4. 泉州話持續體標記“(在)處”兼用於進行體

進行體標記減除方所成分而保留介詞成分的現象“在很多方言裏都可以見到”。王健(2005)歸納的類型4“用前加動詞的虛化處所介詞結構表示進行”，所舉揚州、連城新泉、大冶(龍崗)、宜都、常甯、六安丁集6處都是只保留一個介詞成分。標準語的進行體也用一个與存在義動詞和方所介詞同形的“在”表示。不過，泉州話似乎是一個例外。

根據李如龍(1996)的描寫，泉州話表示“存在”的動詞是“佇嘞[tu²²ləŋ⁰]”，進行體標記則是從動詞“佇嘞”簡化轉用的“嘞[ləŋ⁵]”，“有時，進行體也可以在動詞前加上‘佇嘞’，如說‘厝裏佇嘞開會’(屋裏正在開會)。略去佇，留著本來就意義虛化的‘嘞’，顯然更加虛化”。林天送(2006)認為[tu²²]即介詞“著”，[ləŋ⁵]是處所詞“處”的音變形式，寫作“咧”，“‘處’由於經常與介詞‘著’搭配，構成‘著……處’結構，因此凝固成‘著咧’。”本文依據明清泉腔戲文寫作“在處”。顯而易見，泉州話的“在處”相當於蘇州話“勒海”、紹興話“來東”，其中，“在”是介詞成分，“處”是方所成分。與蘇州、紹興等眾多方言不同的是，泉州話的“處”不僅可以在動詞後標記持續體，也可以在動詞前標記進行體。從共時角度看，泉州話進行體標記的語法化似乎不是減除方所介詞結構的方所成分，而是減除介詞成分。這就有悖於表動態的進行體凸顯時間性而淡化空間性的常規，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深究。

明清以來不同時期的泉腔戲文使我們得以觀察泉州話持續體兼進行體標記“處”語法化歷程的細節，從而得到了從共時層面無法獲取的歷時信息。我們窮盡性地查檢了以下5種泉腔戲文：1. 明嘉靖丙寅本《荔鏡記》(1566年)，2. 明萬曆甲辰本《滿天春》(1604年)，3. 清順治辛卯本《荔枝記》(1651年)，4. 清道光辛卯本《荔枝記》(1831年)，5. 清光緒十年本《荔枝記》(1884年)。(曾南逸、李小凡 2013)用於動詞前的查檢結果如下：

16世紀的嘉靖本多為“在許處”、“在只處”等未簡縮的形式，在動詞後則有減除“在”的簡縮式“只處”，但還是方所詞而不是體標記，未見獨用的“處”。例如：

小七跪只處。(“小七跪這兒。”))

放只處，度三爹你使。(“放這兒，給三爺你用。”))

17世紀初的萬曆本始見位於動詞後的“處”。它已經可以視為持續體標記，但還略帶些微方所義，例如：

- 甲：我今信了，娘仔請起。（“我現在信了，娘子請起。”）
乙：今那按障就起來？（“如今要這麼就起來？”）
甲：不卜跪處賴人？（“不然要跪在那兒賴人家？”）
乙：爾都不可跪處陪阮一下？（“你都不能跪在這兒陪我一下？”）
甲：今跪處陪爾好了。（“現在跪著陪你好了。”）

17世紀中葉順治本的“處”開始出現在動詞前，但標記的是持續體而非進行體，例如：

- 量伊去未若遠，句在許戲房內處坐。（“諒他沒去多遠，還在那戲房內坐著。”）

直到19世紀的道光本、光緒本才出現“處”在動詞前標記進行體的用例，例如：

- 甲伊甲咱來體燈，做伊處共人坦話。（“叫她跟咱來看燈，自己在跟別人說話。”）

縱觀以上不同時期的用例，可以描繪出泉州話方所介詞結構的縮合形式“處”語法化為持續體兼進行體標記的歷程：1. 動詞後的“在處”先減除介詞成分“在”，方所成分“處”獨自成為持續體標記。2. 持續體標記“處”也可以置於動詞前，此時，動詞前和動詞後的“處”都標記持續體，進行體的語法化尚未發生。3. 進行體也開始語法化，標記形式既可以用尚未簡縮的“在處”，也可以借用動詞前的持續體標記“處”，並將持續體標記“處”限定於動詞之後，通過動詞前和動詞後的不同位置與持續體標記相區別。²

² 陳寶賢注：這裏認為，泉州方言的“處”由“在處”變來。承曾南逸告知，李小凡教授此前與曾南逸合著的曾南逸、李小凡（2013）是不太贊同這個觀點的。據曾南逸、李小凡（2013: 208），“‘Vp 在處’和‘Vp 處’中的‘在處’和‘處’都是由方所介詞結構‘在只/許處’簡縮而成的。《滿天春》中‘Vp 處’的使用頻率高於‘Vp 在處’，若不考慮《荔鏡記》，其簡縮歷程似為：在只/許處→在處→處。然而，《荔鏡記》中‘Vp+ 只/許處’的使用頻率已經高於‘Vp+ 在+ 只/許處’，這表明泉州方言居主流地位的是另一種簡縮

綜上所述，泉州話的進行體標記“處”並非動詞前“在處”的簡縮式，而是鳩占鵲巢，直接佔用了已經簡縮了的持續體標記，因而形成了進行體和持續體共用一個標記的局面。這並不違背位於動詞前表動態的進行體總是凸顯時間性而淡化空間性的常規。出現泉州話這種局面的前提是持續體的語法化在先，進行體的語法化在後。對於這樣的語法化順序，林天送（2006）也認為“在泉州方言中，持續體比進行體產生的時間早。”

鳴謝

本文於 2016 年 2 月由陳寶賢教授協助校對，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巢宗祺。1986。蘇州方言中“勒篤”等的構成。《方言》第 4 期，頁 283-286。
- 胡明揚。1996。海鹽方言的動態範疇。收錄於胡明揚主編：《漢語方言體貌論文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頁 1-14。
- 李如龍。1996。泉州方言的“體”。收錄於張雙慶主編：《動詞的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頁 195-224。
- 李小凡。2013。蘇州話“勒海”和紹興話“來東”的語法化問題。《吳語研究》第 7 輯，頁 301-306。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林天送。2006。從方言比較看泉州話“咧”的語法化。《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增刊，頁 274-275。

歷程：在只／許處→只／許處→處。”李小凡教授現在的這篇文章提到今天的泉州話有“在處”，但並沒有提到明清以來泉腔戲文中“在處”的使用情況。據曾南逸、李小凡（2013: 207-208），16 世紀的嘉靖本《荔鏡記》沒有動詞後加“在處”的形式，17 世紀初的萬曆本《滿天春》有 Vp 後加“在處”的形式，但只有 1 例：“娘子，都是許一個劉厝店在處”（娘子，原來是那個姓劉的呆在這兒）。李教授現在的這篇文章可能並不完全以戲文為根據來推導“處”從何而來。另外，文中從曾南逸、李小凡（2013）的戲文材料歸納出如下事實：“17 世紀中葉順治本的‘處’開始出現在動詞前，但標記的是持續體而非進行體”，“直到 19 世紀的道光本、光緒本才出現‘處’在動詞前標記進行體的用例”，由此認為，“處”語法化歷程的第 2 步是：“持續體標記‘處’也可以置於動詞前，此時，動詞前和動詞後的‘處’都標記持續體，進行體的語法化尚未發生”。但曾南逸告知，17 世紀中葉順治本動詞前的“處”還可以標記進行體，例如：“我在許前面華表山下甲箇仔處打獅球”（我在那前面華表山下跟孩子在打獅球）。曾南逸、李小凡（2013: 209）有這個例子，文中舉的 4 例順治本“處 Vp”中，除了上例“處打獅球”外，還有 1 例也表示進行體：“我處洗面”（我在洗臉）。曾南逸認為，李教授文中的“進行體的語法化尚未發生”說成“進行體的語法化稍晚於持續體的語法化”可能更合適些。

- 梅祖麟。1988。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中國語言學報》第3期，頁193-216。
- 錢乃榮。2003。蘇州方言動詞“勒浪”的語法化。《中國語言學報》第11期，頁192-201。
- 王福堂。1998。紹興方言中表處所的助詞“東*”、“帶*”、“亨*”。《語言學論叢》第21輯，頁1-11。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健。2005。漢語方言中的兩種動態範疇。《方言》第3期，頁246-252。
- 吳福祥。2004。也談持續體標記“著”的來源。《漢語史學報》第4輯，頁17-26。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曾南逸、李小凡。2013。從明清戲文看泉州方言體標記“咧”的語法化。《中國語文》第3期，頁205-214。

北京 北京大學 中文系

**From Preposition Construction to Aspect Marker: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勒海” in Suzhou, “來東” in
Shaoxing, “在處” in Quanzhou**

Xiaofan Li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are to eliminate structural meaning, reduce structural components in Suzhou dialect, Shaoxing dialect, Quanzhou dialect. Continuous marker tend to be reduced preposition. Progressive marker tend to be reduced locative elemen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continuous and progressive not necessarily synchronous occurs. The markers taking the lead in grammaticalization can be used as as the coma grammaticalization marker. They are keeping the difference through appear before or after the verb.

Keywords

locative structure, aspect marker, grammaticalization, Suzhou dialect, Quanzhou dialect